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 2026 年度房屋安全巡检及完
损性鉴定技术服务

委托单位：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

（甲方）

服务单位：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印花税粘贴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鉴定工作达成以下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 鉴定目的及服务内容

(一) 鉴定目的

对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可靠性IV级建筑物开展每学期开展安全巡检及完损性鉴定服务（详见附件一 需鉴定的房屋清单）。

(二) 服务内容：

按照委托单位的要求，依据相关的结构规范并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开展巡检工作，具体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学期可靠性IV级房屋安全第一次巡检工作并出具第一次学期巡检报告（完损性鉴定报告），今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第二次学期巡检工作并出具第二次巡检报告（完损性鉴定报告）。

(2) 根据甲方要求在恶劣天气（例如强台风等）发生前后开展紧急巡检工作并出具检查报告。

(3) 根据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开展常规巡检工作，并做好记录。服务期间提供咨询指导，出现新的房屋安全问题及风险点时，提供专业处理意见和应对措施。

(4) 房屋安全巡检结束后，根据现场检查检测情况，依据《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84]第 678 号）或《危险房屋鉴定标准》

(JGJ 125-2016)之规定,对房屋的现状完损性、危险性进行等级评定,出具完损性鉴定报告。

(三) 服务时限

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学期可靠性IV级房屋安全第一次巡检工作并出具第一次巡检报告(完损性鉴定报告),2026年12月30日前完成第二次巡检工作并出具第二次巡检报告(完损性鉴定报告)

二.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责任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鉴定工作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检查鉴定人员资质、鉴定过程规范性、鉴定报告质量等,乙方应予以配合。

(2)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与工程施工相关的事宜,保障鉴定工作顺利进行;

(3)甲方应根据乙方鉴定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房屋鉴定清单及工程施工图纸等鉴定所需资料;

(4)及时协助乙方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鉴定人员及设备进出场的方便、鉴定用水电等鉴定所需的必要工作条件,并负责现场的相关协调工作;

(5)负责双方信息的发布、传达、往来文件的签收、已完成工作量的确认等工作;

(6)按合同约定要求支付鉴定费用。

2、乙方责任

(1)对工程质量进行鉴定,各项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进行;

(2) 负责整个鉴定过程和鉴定设备、人员的进退场；

(3) 保证鉴定人员具备鉴定资格，保证持有的鉴定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

(4) 保证鉴定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保证鉴定工作符合合同约定的规范要求；

(5) 鉴定报告盖有“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房屋鉴定专用章”，盖章后的鉴定报告具有法律效力。

三.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项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2. 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学期房屋安全巡检工作并出具第一次巡检报告（完损性鉴定报告），今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第二学期房屋安全巡检工作并出具巡检报告（完损性鉴定报告）

3. 报告的交付方式：

甲方在乙方完成鉴定工作并出具鉴定报告后邮寄至甲方指定的快递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竹料管理区东凤南路 38 号（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洪老师 15602317815。

四. 验收标准

按国家、地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进行验收。

五. 鉴定费及支付方式

（一）、技术服务费：

1、该合同技术服务费总计人民币 ¥104,798.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万肆仟柒佰玖拾捌元整）；

（备注：若部分建筑物的巡检工作取消，则在最终结算时，按单次巡检 1.545 元/m²的标准在尾款支付阶段扣减该部分费用。）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支付合同价 50%的预付款的手续。完成第一次学期巡检工作并提交巡检报告（完损性鉴定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第二笔费用（合同费用的 20%），完成第二次学期巡检工作并出具第二次巡检报告（完损性鉴定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第三笔费用（合同费用的 30%）。

3、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602 0899 1920 0014 47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大塘支行

上述账户视为乙方的唯一收款账户，甲方向乙方上述银行账户汇款即视为付款完成。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的应至少在变更前 15 日内且在约定付款期限前，通过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并确保甲方知悉，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或其他第三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甲方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等。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乙方应配合甲方先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协助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

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六.合同变更和解除

1.合同变更

（1）本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或修订，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变更或修订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关于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修订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2.合同解除

（1）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一方依照上述 1）至 5）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

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解除后的支付

(1) 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按照达成的协议办理结算及支付。

(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办理结算及支付，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报酬，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否则，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检测报告至甲方已缴清乙方检测报酬。

(4) 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七. 违约责任:

1. 在乙方进场后甲方才提出解除合同的，甲方除赔偿乙方进退场费外，还应赔偿乙方前期费用支出。

2. 若因甲方未及时提交鉴定资料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出具鉴定报告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十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4. 在协议服务期限内，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解除、终止协议。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此外，乙方仍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名誉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交通费等维护权益的成本费用，以及甲方更换服务提供方的必要费用等）。

5.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合格的鉴定报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在合理时间内进行改进，在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此外，乙方仍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名誉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交通费等维护权益的成本费用，以及甲方更换服务提供方的必要费用等）。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协议项下应履行的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此外，乙方仍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名誉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交通费等维护权益的成本费用，以及甲方更换维护保养服务提供方的必要费用等）。

7.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作为违约金及返还已收款项，并且乙方必须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收益损失、名誉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维护权益的成本以及甲方更换服务提供方的必要费用等（以乙方服务期限内服务费为基准计算）。因乙方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权利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也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8. 乙方保证其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

益，否则，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收益损失、名誉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维护权益的成本以及甲方更换服务提供方的必要费用（以乙方服务期限内服务费为基准计算）等。

9.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此外还要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收益损失、名誉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交通费等维护权益的成本费用，以及甲方更换维护保养服务提供方的必要费用等）。

10. 所有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等责任，甲方均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支付或赔偿。

11.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分歧，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

协议工程延误或者不能履行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0 天内提供必要的书面证明证据。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时间持续 15 天以上的，双方应当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协议，致使本协议发生变更或终止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中止履行 15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利终止本协议，并应书面通知对方。

十. 其他:

1. 没有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
2. 为确保鉴定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不得干预鉴定结果。
3. 甲、乙双方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安全及社会保险分别由各自承担。
4. 乙方收取的费用已包括各项税费。
5.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前已按甲方要求进场作业的，则合同生效期为乙方进场作业之日。
6.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托 单 位 甲 方	单位名称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100455346737J		
	注册地址、电话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272号		
	联系人	洪老师	联系电话	020-3244630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同福东支行		
	账号	4404 9201 0400 02468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专票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专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普票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普票	
发票备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备注			
服 务 单 位 乙 方	单位名称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 托 代 理 人	(签章)
	联系人	王日会	联系电话	13631321345
	注册地址、电话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二村屏都路6号101, 020-81618018		
	纳税人识别号	9144 0105 7889 2902 5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大塘支行		
账号	3602 0899 1920 0014 473			

详见附件一 需鉴定的房屋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各校区IV级建筑）	房屋面积（m ² ）	结构类型	总层数	备注
1	南校区自编1号楼	2538.78	混合结构	地上五层	
2	南校区自编2号楼	2400	混合结构	地上二层	
3	南校区自编3号楼	1434.73	混合结构	地上四层	
4	南校区自编4号楼	880	混合结构	地上三层	
5	南校区自编5号楼	1127.1324	混合结构	地上二层	
6	南校区自编6号楼	1183.3605	混合结构	地上二层	
7	南校区自编7号楼 (含公正新街)	1638.7901	混合结构	地上四层	
8	南校区自编8号楼	1744.8486	混合结构	地上三层	
9	南校区自编9号楼	1234.5904	混合结构	地上三层	
10	南校区自编10号楼	3089.7349	混合结构	地上三层	
11	北校区城轨东站长 及西站	300	混合结构	地上一层	东站面积约120 m ² 、西站面积约180 m ² ，需要分开出具报告
12	北校区自编11号楼	476.73	框架结构	地上三层	
13	北校区自编12号楼	988.97	混合结构	地上三层	
14	北校区自编13号楼	2169.5	混合结构	地上一层	
15	北校区自编14号楼	221.2	混合结构	地上二层	
16	北校区第一食堂	2520.48	混合结构	地上一层	
17	北校区第二食堂	896	混合结构	地上一层	
18	北校区第三食堂	2701.9	混合结构	地上一层	
19	东校区教学楼	4807.63	框架结构	地上八层半	
20	番禺校区宿舍楼	1560.9	混合结构	地上五层	